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4）SY1 号

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赵成林）：

公民身份号码：22[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92220112MA17GJAP2P

地址：双阳区南环路北综合物流园广场 A22 号 经营者：赵成林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2023 年 11 月 6 日赵福录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将废机油出售给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赵福录；

3、2023 年 11 月 8 日赵福录现场指认照片 2 张，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将废机油出售给赵福录；

4、2023 年 12 月 7 日现场照片 2 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微信截图 1 张，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将废机油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赵福录的经过及事实；

5、2023 年 12 月 7 日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的基本情况、经营者及证人的身份；

6、《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危险废物代收集处置利用协议》及转移联单，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转运；

7、2023 年 12 月 8 日赵福录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未按所签协议转运废机油，实际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赵福录；

8、202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1 份，证明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9、2024 年 1 月 11 日吉林省昆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微信截图 1 份，证明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与吉林省昆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收集处置废机油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废机油售卖事实经过；

10、长春市双阳新虹桥医院门急诊记录册原件，证明赵成林自述 2023 年 11 月 6 日不在现场情况属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关于“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4）SY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及第二款关于“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非主观故意，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